

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准本府教育局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北市教職字第○九八三七九三七六○○號函略以：

本府依據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理及監督辦法），前經本府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府法三字第○九八三三○○四六○○號令發布在案。嗣函報行政院備查，經行政院秘書長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九八○○一○五二五號函示，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後段文字，應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為：「由臺北市政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據以修正之。